

福田承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9·13”一般触电 亡人事故调查报告

福田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11月10日

目 录

一、事故概述和事故性质认定	3
二、事故基本情况	4
(一) 事发地点	4
(二)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4
1.深圳市承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	4
2.谢某栓施工队（以下简称“施工队”）	5
(三) 政府安全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5
福田街道办事处	5
(四) 事故发生经过	6
(五) 事故现场情况	7
1.事发现场勘验情况	7
2.作业工具测试	7
(六)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8
1.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8
2.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8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8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9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9
四、事故原因分析	9

(一) 直接原因	9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0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0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0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0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10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	11
七、事故主要教训	12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3
(一) 物业公司	13
(二) 福田街道办事处	13

一、事故概述和事故性质认定

2025年9月13日16时许，福田区福田街道湾尚庭玺家园B座地下室负三层物业用房发生一起一般触电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为155万元人民币。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第二十二条^[1]规定要求，福田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以福田区安委办牵头，福田区应急管理局、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市公安局福田分局、福田区总工会、福田街道办事处组成福田区事故调查组，并邀请福田区纪委监委、福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事故调查组聘请了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参与事故原因技术分析。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此起事故的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科学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二条^[2]、第三条^[3]规定，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条：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条例；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国防科研生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不适用本条例。

[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

因作业工具电源线芯裸露，作业人员未按规范穿戴劳保用品而导致的一般触电事故。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发地点

事发现场位于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强路 2038 号湾尚庭玺家园 B 栋负三层。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深圳市承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

深圳市承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07-12，法定代表人为刘某丽，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649552454，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坝光社区丰树山路 10 号陶柏莉花园（一期）1 栋半地下 10-23，所属行业为房地产业，一般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凭有关资质证书经营）；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办）；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经纪服务、房屋租赁；网络工程、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供热经营管理；保洁服务；家政服务；小区绿化养护；电子监控设备、通信设备、水电设备维护和保养；物业装修；修缮工程施工；楼道灯安装、维修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

安保服务；劳务派遣；电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绿化工程及养护；餐饮服务、食堂管理服务。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

刘某丽，女，身份证号：4*****3，系物业公司法定代表人。

周某祥，男，身份证号：4*****2，系物业公司现场项目经理，无安全管理相关证书。

2. 谢某栓施工队（以下简称“施工队”）

物业用房装修工程系谢某栓承揽，由谢某栓聘请工人进行现场作业，委派周某仓进行现场管理，未签订项目合同和安全管理协议等。

朱某龙（死者），男，身份证码：4*****9，系施工队现场作业人员，负责抹灰砂浆材料搅拌、递运等工作。

谢某栓，男，身份证码：3*****3，系施工队控制人，无安全管理相关证书。

周某仓，男，身份证码：3*****4，系施工队现场班组长，负责现场施工管理，无安全管理相关证书。

刘某明，男，身份证码：4*****4，系施工队现场作业人员，负责砌墙抹灰等工作。

（三）政府安全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福田街道办事处

根据区建设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相关文件，街道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辖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根据

辖区实际情况配置巡查力量，整合网格等巡查力量，依托智慧监管系统，对已办理备案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每月进行全覆盖巡查，对现场发现违规违法施工作业的行为即时记录上传智慧系统，形成罚分记录，并将有关信息推送施工单位限期进行整改。2025年累计巡查26次。自2025年7月7日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发布《终止质量安全监督通知书》后，街道办将该项目纳入日常巡查范围，截至目前已巡查16次，落实每月不少于1次的巡查频次。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9月13日早上，周某仓组织早班安全教育会后安排朱某龙和刘某明前往湾尚庭玺家园B栋地下室负三层物业用房门口处作业。13时30分许，刘某明在墙体边临时搭设的门式脚手架上负责对物业用房墙体进行抹灰作业，朱某龙在物业用房门口地面进行预拌砂浆搅拌，并将搅拌好的砂浆材料递送给刘某明。

16时许，刘某明从脚手架下来，发现朱某龙身体倒伏趴在地上。刘某明大声呼喊朱某龙，见其无反应，进一步上前摇动朱某龙，依然无反应。刘某明随即跑上负二层打电话告知带班组长周某仓负三层发生的人员倒地情况。随后周某仓等人来到负三层，看到朱某龙面朝下趴在地上，于是上前翻转朱某龙，朱某龙始终无反应。众人轮流给朱某龙做心肺复苏并拨打120急救电话。120赶到现场后，继续对朱某龙抢救，最终抢救无效死亡。

（五）事故现场情况

1. 事发现场勘验情况

（1）事发现场有两套门式脚手架及脚手板；地面有已拆开的轻质砖专用粘合剂包装袋和搅拌用剩的粘合剂；1个塑料圆桶，桶内装有少量经过搅拌的材料；1个铁质圆桶；1把抹灰刀、2个砂浆桶、散碎的加气块、木枋、模板等材料；1顶黄色安全帽；1个带水塑料水杯。

根据现场人员指认，朱某龙倒在物业用房门口门式脚手架前方地面上，地面潮湿有水渍。

勘验时，现场局部仍有零星施工作业，现场永久设备配电箱已安装就位并已通电，多处临时用电随意从消防设备控制配电箱接电使用。事发区域上方已安装天花及管线支吊架，局部照明线路已敷设，未安装照明灯具。现场未见施工临时用电配电箱。

2. 作业工具测试

通过对现场提取的一个移动拖线板和一把手持电动砂浆搅拌机检查。发现该移动拖线板电源线为三芯护套电缆，该电缆整体完好未见破损、无接头，其中一端黄绿双色线未剥开，仅使用了蓝色、红色线芯；另一端连接一带漏电保护断路器及2个5孔插座的简易开关箱，但漏电断路表面粘有砂浆及油漆，未见有检查测试记录。

手持电动砂浆搅拌机外壳完好未见破损，电源线为两芯线连接二脚插头。电源线离手柄20cm处有一断口接驳，其中蓝色与

红色导线连接位置铜线芯裸露，另一线芯接驳处用黑色电工胶布包裹。手持砂浆搅拌机电源线插头与手柄之间有一卷可移动的纸皮包裹在电源线上。

(六) 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1. 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此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朱某龙，男，51 岁，身份证号：4*****9，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濮阳县人，系施工队现场作业人员。

2.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 核定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 155 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9 月 13 日 16 时许，事故发生后，施工队立即拨打 110、120 急救电话。

福田街道办事处接到事故发生通知，立即上报区政府并赶赴事故现场。

区政府接报后，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建设局、市公安局福田分局等单位立即赶赴现场。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建设局、福田街道办事处、市公安

局福田分局等部门到达现场后开展事故原因分析、现场封锁、人员疏散、警戒设置等应急处置工作。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朱某龙经 120 急救人员抢救无效宣告死亡。经调解，死者家属与涉事单位就民事赔偿及责任认定比例划分达成一致，已签订赔偿协议。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施工队第一时间拨打 110、120 急救电话。接报后，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建设局、福田街道办事处、市公安局福田分局等部门均能按时到达现场并采取了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合法合规，处置及时得当。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

根据事故现场勘验、作业工具测试及相关人员访谈等情况，经事故调查组认定，本次触电事故的直接原因：

人的不安全行为：朱某龙未按规定穿戴劳保用品，在作业时身体接触电源线绝缘破损、线芯裸露的手持砂浆搅拌机。

物的不安全状态：手持砂浆搅拌机电源线绝缘破损、线芯裸露，取电的消防风机双电源自动切换配电箱不带漏电保护功能。

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地下室负三层事发区域，未安装照明灯具，光线昏暗。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受事故调查组委托，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福田街道湾尚庭玺家园“9·13”一般触电事故技术分析报告》，报告认定此起事故为一起一般触电事故。

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粤中一鉴〔2025〕病鉴字第0202号）》意见为：被鉴定人朱某龙系电击死亡。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验、现场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询问，排除人为故意伤害及突发灾害因素影响。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物业公司，其将物业办公用房装修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谢某栓。
2. 施工队控制人谢某栓，其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朱某龙，系施工队现场作业人员，其安全意识淡薄，未按规定穿戴劳保用品，使用电源线绝缘破损、线芯裸露的手持砂浆搅拌机，在操作时身体接触带电部分，导致发生单相触电，对本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

1. 物业公司，系发包单位，其将物业办公用房装修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谢某栓施工队，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4]之规定。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5]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2. 刘某丽，系物业公司法定代表人，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6]之规定。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7]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3. 周某祥，系物业公司项目经理，其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8]之规定，建议由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管理的建议。

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9]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4. 谢某栓，系施工队控制人，其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10]之规定。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1]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5. 周某仓，系施工队现场班组长，其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12]之规定，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3]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七、事故主要教训

此次发生的事故充分暴露了有关单位在日常安全监管中存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在诸多问题。

一是物业公司安全监管制度不完善，未按规定将涉事项目发包给有资质有能力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是现场管理人员疏于管理，未检查作业人员作业前的劳保用品佩戴情况及作业工具状态。

三是作业人员自身安全意识淡薄，使用绝缘线明显破损，存在触电隐患的作业工具作业。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预防类似事故的发生，有关单位应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以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 物业公司

一是要建立并完善公司安全管理架构及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岗位安全管理职责，并定期组织安全考核，层层压实自身安全主体责任。二是要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根据此次事故暴露出的不足，举一反三，实现底数清，并将安全隐患梳理成册，实现清单化管理，做到明情况。三是要加强安全教育，对照本公司生产经营领域开展针对性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全员安全意识，从源头管控，争取实现隐患清零。

(二) 福田街道办事处

一是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制作事故警示单张并发至各社区，通报事故基本情况，并明确防范类似事故的关键措施，强化各单位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二是开展隐患排查整治，集中开展一轮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核查项目备案登记、作业人员安全技术交底、现场安全防护措施等情况，推动形成管理闭环。三是强化安全宣传教育，面向社区网格员、辖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人员、物业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建筑安全专题培训，重点讲解高处作业、临时用电、脚手架等常见隐患及安全管控要求，督促相关单位提升现场安全管理水平。